

四福音書(六)門徒與使徒

年代	編號	標題	馬太福音	馬可福音	路加福音	約翰福音
公元 ~29	1	揀選十二門徒	10:1-4	3:3-19	6:12-16	
	2	差遣使徒	10:5-15	6:7-13	9:1-6	
	3	將來的逼迫	10:16-25	13:9-13	21:12-17	
	4	門徒的代價與獎賞	10:32-42	9:41		
	5	施洗約翰的評價	11:1-19		7:18-35	
	6	不悔改的城	11:20-24		10:13-14	
	7	到耶穌這裡來得安息	11:25-30		10:21-22	
	8	安息日的問題	12:1-14	2:23-3:6	6:1-11	
	9	耶穌和別西卜	12:22-32	3:20-30	11:14-23	
	10	求看神蹟	12:38-42	8:11-12	11:29-32	
	11	污鬼回來	12:43-45		11:24-26	
	12	耶穌的母親和兄弟	12:46-50	3:31-35	8:19-21	

一. 選召與差遣

四福音書都記載耶穌呼召門徒跟隨祂，叫他們常與祂同在，又賜他們權柄，差遣他們出去傳天國的福音。是因為莊稼已經成熟，所以要打發工人做工(太 9:35-38)。

1. **呼召門徒**：耶穌在加利利服事時，吸引眾人跟隨祂。有人想跟從耶穌，耶穌不許；有人遲延不想跟隨，耶穌又催促他們即刻撇下一切跟隨祂(路 9:57-62)。
 - a. 門徒 Disciple：耶穌上山整夜禱告神，才從門徒中選召 12 個人；要他們常與祂同在，向祂學習，效法祂的榜樣，最終是要成為像祂一樣的人。
 - b. 十二門徒：馬太福音和馬可福音記載了耶穌 12 門徒的名字如下：彼得、安得烈、西庇太的兩個兒子雅各、約翰；腓力、巴多羅買、稅吏馬太、多馬、亞勒腓的兒子雅各、達太、奮銳黨的西門，和加略人猶大。其中路加把達太記載為猶大，約翰記載的拿但業可能就是巴多羅買(約 1:45)。
 - c. 十二門徒大都是加利利人，有漁夫(約 21:1-3)、稅吏。奮銳黨是激進份子，以脫離羅馬獨立為職志。加略可能指地名，或指匕首黨，意思是刺客。
2. **差遣使徒**：使徒 Apostle 的原意是「奉差遣的」，耶穌也是使徒〔使者(來 3:1)〕，父怎樣差耶穌，耶穌也照樣差祂門徒(約 20:21)。狹義的使徒指初代教會被神選召作使徒的職分；廣義的使徒指被主差遣做主的工(徒 13:1-8)，都是使徒。
3. **廣傳福音**：使徒被主差遣做主工，就是主的代表，不是按自己意思來做。
 - a. 對象：以色列家迷失的羊，先傳給猶太人，後來給萬民(羅 1:16; 徒 1:8)，是另外的羊群(約 10:16)，按神定的次序，都要成為天國的子民(弗 2:19)。
 - b. 原則：靠聖靈，帶著屬靈的權柄和能力，白白從主領受，也白白給出去。凡被主差遣的，身、心、靈都有主的供應，不必有額外的憂慮和籌算。
 - c. 作法：按人的智慧計畫安排，盡人當盡的本分，但把結果交在神的手中。

二. 門徒的代價

要作耶穌的門徒是要付代價，耶穌叫門徒要跟從祂前先算計一下，免得半途而廢(路 14:25-33)。跟從耶穌的代價似乎巨大，但所得的回報更是無可估量，簡言之，就是今世得百倍，來世承受永生(太 19:27-29)；與主同受苦，也與祂同得榮耀。

1. **門徒的條件**：門徒的終極目標就是要成為像師傅一樣的人。要作耶穌的門徒，必須將耶穌擺在首位，凡事不按著自己的意思，而是將生命的主權交給基督。
 - a. 捨己背十字架：耶穌作了榜樣，叫門徒效法祂，天天捨己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祂(路 9:23)。好在死的形狀上，與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。
 - b. 愛主過於一切：不能愛別的人事物，過於愛耶穌，並非要與親人疏離，而是調整愛的順序，把愛神擺第一，然後才能用神的愛愛人(約 13:34-35)。
 - c. 得著主的生命：門徒若我的生命沒有除掉，就不能得著基督復活的生命；若我的生命被除掉，才能得著基督復活的生命(林前 15:36; 約 12:24)。
2. **得主的賞賜**：門徒的生命與主聯合，就代表主，活出主的生命，得主的賞賜。
 - a. 接待耶穌：接待耶穌，就是接待差祂來的父(約 5:23)。信徒接待耶穌，就有權柄作神的兒女(約 1:12)，在基督裡得著各樣屬靈的福氣(弗 1:3)。
 - b. 接待門徒：基督住在門徒裡面，所以做在門徒身上，就是做在基督身上；同樣的，若沒有做在門徒身上，也就是沒有做在基督身上(太 25:31-46)。
 - c. 同坐寶座：門徒撇下一切來跟從耶穌，末世基督榮耀降臨時，祂要坐在榮耀的寶座上，門徒也要坐在 12 寶座上，與祂一同施行審判(太 19:28)。
3. **約翰的殉道**：當耶穌和門徒四處傳道，聲名遠播，希律認為這些異能是施洗約翰從死裡復活發出來的(可 6:14)。約翰因責備希律與希羅底的婚姻而被殺(可 6:15-29)，約翰在監裡曾打發人確認耶穌是基督，耶穌給約翰很高的評價。
 - a. 為主作見證：約翰生來就是要為主作見證，他也是第一個為福音而殉道的人。為基督作見證，以至殉道是最寶貴的事，見證人 martyr 後來引申為殉道者。約翰留下的榜樣是說到耶穌：「祂必興旺，我必衰微(約 3:30)。
 - b. 神看為尊貴：施洗約翰是當來的以利亞，他在主面前將要為大(路 1:15)，為基督預備道路與合用的百姓。耶穌評論約翰比先知都大多了(太 11:9)。
 - c. 沒有行神蹟：約翰沒有行過一件神蹟(約 10:41)，卻是公認且受人尊敬的先知(太 21:26)。猶太史家約瑟夫在猶太古史中，曾記載施洗約翰的事。
4. **遵守主命令**：耶穌不只呼召眾人信祂而已，並要遵守祂的道，才真是作祂的門徒(約 8:31)。遵守耶穌命令的，祂就要藉著聖靈，住在他裡面(約一 3:24)。
 - a. 大誡命：耶穌只給門徒一個新命令，叫他們彼此相愛，主怎樣愛他們，他們也要怎樣相愛(約 13:34-35)。基督的愛就是捨命的愛(約一 3:16)。
 - b. 大使命：耶穌升天之前給門徒大使命，叫萬民作主的門徒(太 28:18-20)。作主門徒不僅口傳，更要奉行，自己先效法基督，才能叫人效法基督。
 - c. 受聖靈：門徒傳天國的福音，不是憑自己的力量，而是靠聖靈(徒 1:8)，他們還要做比耶穌更大的事(約 14:12)。耶穌教導門徒，但他們不能領受，只有被聖靈開啟，他們才明白聖經、十字架(太 16:21)，和真理(約 16:13)。

三. 門徒的使命

門徒最大的使命就是要為主作見證(約 15:27)，耶穌與門徒同在時，有許多門徒跟隨祂。他們常與耶穌同在，時候滿足，耶穌就給他們權柄，差他們出去傳福音。

1. **一路跟隨耶穌**：耶穌在各地事奉，吸引許多人跟隨他，這些人大部分都是從加利利來的。耶穌上耶路撒冷過逾越節時，更是有極多人的跟隨祂(太 20:29)。
 - a. 公開跟隨：耶穌行了神蹟奇事，吸引多人從加利利來跟隨祂，祂到哪裡，總是群眾簇擁(可 3:7; 5:24)。不算婦女孩子，數量曾多達五千(太 14:21)。
 - b. 婦女跟隨：路加記載女徒的名(徒 9:36)。有被鬼附，疾病已治好的幾個婦女跟隨耶穌，其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、約亞拿，和蘇撒拿，她們供給耶穌和門徒(路 8:1-3)。她們也是耶穌復活時的首批見證人(路 24:1-10)。
 - c. 暗暗跟隨：有些尊貴人礙於身份地位，不敢明明跟隨耶穌，只是暗暗的作門徒(約 19:38)。但危難臨到，其餘門徒都逃散時，他們卻挺身而出。
2. **差遣十二門徒**：符類福音記載了耶穌差遣 12 門徒出去傳天國的福音，也藉著他們設立教會，從此進入新約時代。12 代表神子民數目，對應舊約以色列民。
 - a. 兩個兩個出去：耶穌無論差遣多少人出去，總是兩個兩個地出去。代表彼此有照應，代表見證(約 8:17)，當兩人同心，主必在其中(太 18:20)。
 - b. 賜給他們權柄：耶穌差遣門徒出去，供應他們一切的需要，給他們權柄，能趕逐污鬼，並醫治各樣的病。當他們被差遣，便稱為使徒(太 10:1-2)。
 - c. 福音給猶太人：耶穌吩咐 12 門徒不要走外邦人的路，不要進撒馬利亞人的城，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(太 10:5-6)。福音要先傳給猶太人。
3. **差遣七十門徒**：路加福音記載了耶穌設立 70 人，也差遣他們出去傳道，並不限於以色列家，他們與 12 使徒一樣有權柄能力，帶出服事的果效(路 10:1-20)。
 - a. 七十的意義：70 可代表萬國萬民，挪亞後代的家譜共記載了 70 個名字，構成全世界人類的共同始祖(創 10:1-32)。天國的福音要傳給萬國萬民。
 - b. 十二與七十：聖經常將 12 與 70 連在一起，如以色列人到以琳，那裡有 12 股泉水，70 棕樹(出 15:27)；以色列有 12 支派代表和 70 長老(出 24:1-9)。
 - 1) 12 代表神子民的數目，舊約以色列 12 支派，和新約 12 使徒所建立的教會。神的福音先要傳給猶太人，然後才要傳給外邦人(羅 1:16)。
 - 2) 神照以色列人的數目立定萬民的疆界(申 32:8)。以色列人可追溯到先祖雅各的 12 個兒子，當他們進埃及時，發展為 70 人(出 1:1-5)。
 - c. 鬼都被制伏：傳天國的福音必要面對敵擋，不是靠人的能力，而是被主選召、裝備、差遣(路 6:12-13)，靠聖靈的恩賜權柄，才能勝任(徒 1:4, 8)。
4. **使徒代表耶穌**：使徒奉主的差遣，就是代表主。他們不是憑自己的意思行事，而是照主的旨意。耶穌所做的事，他們也照樣做，像耶穌一樣彰顯神的榮耀。
 - a. 不悔改的城：耶穌責備哥拉汛、伯賽大、迦百農等諸城，他們見了耶穌和門徒所行的神蹟而不悔改(太 11:20-24; 路 10:13-16)，將來必受審判。
 - b. 義人的賞賜：當人接待門徒，就是接待耶穌；聽從門徒，就是聽從耶穌；棄絕門徒，就是棄絕耶穌。至終門徒要與耶穌同為神的後嗣，同得榮耀。

四. 面對的挑戰

門徒跟隨耶穌，他們在世界，卻不屬世界，並且世界因逼迫基督，也要逼迫門徒(約 15:18-20)。福音書記載抵擋耶穌和福音的勢力，這也是門徒所要面對的挑戰。

1. **政治的逼迫**：耶穌自出生就受政治力的逼迫，他們不要基督作王(徒 4:25-28)，並將祂釘十字架。門徒效法基督柔和謙卑，就要面對敵擋、逼迫，和殺害。
 - a. 羊進入狼群：門徒被人恨惡，要面對猶太人、外邦人，甚至自己家人的逼迫。基督是神的羔羊，門徒跟隨羔羊，也被人看作將宰的羊(羅 8:36)。
 - b. 靈巧和馴良：耶穌有神的智慧，可化解人們對祂的謀害。門徒也要靠著神賜的智慧，能像蛇一樣對周遭環境保持高度警覺，善於躲避所遭遇的兇險。但品格上保持單純善良，不失赤子之心，對逼迫不會記恨報仇。
 - c. 聖靈的同在：落在逼迫者手中，不自己籌算，不靠人的力量，而是緊緊倚靠聖靈，並且忍耐到底。雖不反抗，但也不是坐以待斃，能逃則逃。
2. **靈界的爭戰**：耶穌差門徒出去，賜他們權柄，能趕逐污鬼，行各樣的神蹟、奇事。帶著神的光，叫人脫離黑暗權勢，進到神光明的國度(徒 26:18; 西 1:13)。
 - a. 鬼被趕出去：門徒能使被鬼附的得釋放，但鬼離了人身，那人若不讓神在他心裡作主，裡面空閒，鬼還會再回來，甚至帶更惡的鬼(太 12:43-45)。
 - b. 撒但的墜落：基督來，是要除滅魔鬼的作為，將亞當因犯罪所失的權柄奪回。門徒靠著基督，就能踐踏蛇和蝎子，勝過陰間的權柄(太 16:18)。
 - c. 名錄在天上：耶穌勉勵他們不要因鬼被制伏歡喜，要因名錄在天上歡喜(路 10:17-20)。得勝者名被記在生命冊上，進到天上的耶路撒冷(啟 21:27)。
3. **宗教的抵擋**：耶穌在世行了神蹟奇事，卻不被宗教人士接受，甚至惡意毀謗。門徒像耶穌一樣，行了神蹟奇事；也必像耶穌一樣，受到宗教人士的攻擊。
 - a. 干犯安息日：法利賽人在摩西律法之外，加上許多人為的遺傳和吩咐，便把無罪的當作有罪，扭曲了律法的原意(太 12:1-8)，看不到神的憐憫。
 - b. 靠鬼王趕鬼：耶穌靠神的靈趕鬼，表明天國臨到，宗教人士卻干犯聖靈，以致不得赦免(太 12:22-32)。他們看見神的作為，卻不明白(太 13:14-15)。
 - c. 約拿的神蹟：宗教人士想要看神蹟，耶穌因他們的惡念，不給他們看見神蹟。只留下約拿的神蹟，也就是基督要從死裡復活的神蹟(太 12:38-40)。
 - d. 神國被隱藏：因著宗教人士拒絕聖靈的工作，從此天國的奧秘被隱藏，耶穌不再是明說，而是用比喻對他們說話(太 13:10-13)，叫他們不明白。

結論

耶穌呼召我們並不是只作信徒，而是要作門徒，就是捨己，效法祂的樣式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祂，使天國在我們心中。祂也給每個門徒大使命，就是要傳天國的福音，使萬民作祂的門徒(太 28:18-20)。作門徒是要親近主，常與祂同在，接受祂的裝備，在靈裡長進。當日期滿足時，就被神差遣，做神要他所做的工，這樣門徒就成為使徒了〔奉差遣的〕。正如基督奉父的差遣，忠心完成父的託付，聖徒跟隨基督，成為蒙召、被選、有忠心，就必與基督一同得勝，一同得榮耀。